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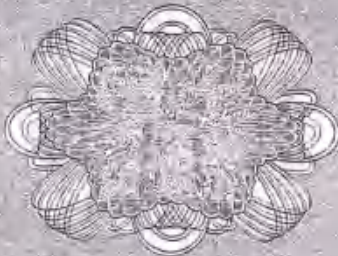
淮 房权证 淮阴 字第200918113 号

房屋所有权人		汪习军 赵桂芳		
共有情况		共同共有		
房屋坐落		长江路小区13号楼403室		
登记时间		2009-11-06		
房屋性质				
规划用途		住宅		
房屋 状 况	总层数	建筑面积 (m ²)	套内建筑面积 (m ²)	其他
	6	103.87	93.46	
土地 状 况	地号	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	土地使用年限	
		划拨	至 止	

淮Y 国用(2011划)第 2019 号

土地使用权人	汪习军 赵桂芳		
座落	长江东路南侧、菜场东侧,长江路小区13号楼403室		
地号		图号	
地类(用途)	住宅用地	取得价格	
使用权类型	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	终止日期	
使用权面积	17.3 M ²	其中	独用面积 M ²
			分摊面积 17.3 M ²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,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,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,经审查核实,准予登记,颁发此证。



淮安



人民政府(章)

2011

年4月22日

政策性商品房、解困房认购协议

甲方：淮阴区城区政策性商品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乙方：汪习军

为妥善解决市政拆迁及城市土地储备被拆迁居民户的住房困难问题，根据相关规定，乙方认购 长江路 小区 13 幢 403 室住房一套，建筑面积 103.87 m²，地下车库 29.79 m²。经甲方审核后，达成如下认购协议：

一、政策价格(建筑面积) 1309 元/m²，计 103.87 m² 135965.87 元(含楼层系数)

二、超面积价格(建筑面积) 0 元/m²，计 0 m² 0.00 元(含楼层系数)

三、地下车库价格(建筑面积) 800 元/m²，计 29.79 m² 23832.00 元。

总计人民币(大写) 壹拾伍万玖仟柒佰玖拾柒元捌角叁分，¥ 159697.87 元。

四、房屋的建筑面积以房管局核定的面积为准，多退少补。

五、该房屋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交付使用。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时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费用。

六、该地块土地使用性质为划拨土地。

七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一份。

甲方(盖章)：

乙方：

经办人：

二〇〇七年 九月 三十日